

博士班（24 學分）

漢語語言學 領域

修習 3 學分

華語語音教學研究
 華語語法：習得與實驗設計
 認知功能語法
 句法學
 華語句法學
 華語語法學
 第二語言習得
 兒童語言習得
 漢字字源專題
 語料庫語言學與語言教學
 語言理解與心智語法
 語料處理
 語料與問卷設計在語言教學的應用
 心理語言學
 言談分析與華語教學
 漢語語意學
 華語教學思與行

華語文教學 領域

修習 3 學分

華語語音教學研究
 華語文測驗與評估
 華語自媒體研究與實務
 華裔漢語學習者專題研究
 華語跨文化代間教學與研究
 華語文跨文化課程設計與研究
 華語教學理論與實踐
 波蘭漢學與華語教學
 網路時代語言教學議題深究
 語料庫語言學與語言教學
 華語文化教材設計與編寫研究
 語料與問卷設計在語言教學的應用
 語言教學專題：語言學習者自我概念專題
 華語文教材教法專題研究與實務
 商務華語教學法
 華語教學思與行
 電腦輔助語言教學問題與研究
 華語文教學專題研討
 語言測驗與評量

華人社會與文化 領域

修習 3 學分

華語跨文化代間教學與研究
 華語電影專題研究
 華語文跨文化課程設計與研究
 華語文化教材設計與編寫研究
 華人文化中的反思與演繹
 漢字源流與對外漢字教材專題
 語言與文化研究

一、非華語文教學碩士班畢業之學生，須於修業年限內增修本學程 規定之「基礎核心課程」至少 9 學分。

此一類別至少修習 3 學分：研究方法

此一類別至少修習 3 學分：漢語語言學、漢語語法、句法學、語用學、語意學

此一類別至少修習 3 學分：二語習得、華語教材教法/編寫/教學設計/教學實務

二、修習本學程外同級課程，最多認列四分之一。

三、修習本校文學院研究所課程，得列入「華人社會與文化」領域。